



投资移民明真相 对李洪志大师充满敬意

【明慧网】“我曾经对法轮功有很多错误认识，到现在真正了解法轮功，从心里佩服他们。”这是从中国大陆移民来到加拿大的朱传和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与其他众多民众一起，在温哥华市中心艺术馆广场观看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三周年集会时，向法轮功学员表达心中感叹。

用亲身经历唤醒同胞了解法轮功真相 认清中共流氓本质

他说：“中共的媒体几乎每天都在诬蔑法轮大法，你心里刚打扫干净，它给你扔脏东西，你打扫不干净，这是最根本问题。”

他说到海外后发现：“除了中共外，我没有发现其他谁在故意诬蔑法轮功，诬蔑真善忍的团体。我希望用自己亲身的故事，唤醒亿万同胞了解法轮功真相，让他们认识中共的流氓本质。”

从不完全接受《九评》到完全认可

他介绍说：“2010 年我移民到了海外，由于信息自由，我看到了



朱传和先生与集体炼功的法轮功学员

大纪元，也看到了《九评共产党》，当时我还不完全接受。”“回国后又接触共产党的官员，越来越觉得共产党确确实实是《九评》所说的那样，是一个流氓政府，是一个邪恶的东西。我自己的一亿财产被共产党的人侵吞，我去找政府、找法院，他们就是流氓，伙同起来抢我的财产，没有公平与正义，是彻头彻尾黑社会、流氓。我出国再次阅读《九评》，我个人的经历验证了《九评》对中共的论述。”

“同时，我也注意到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注意到了 610 办公室，法轮功学员被他们抓起来，被酷刑折

磨、铐打，把牙齿都打掉，在国内，我有公安、法院、检察院的朋友，他们对法轮功学员用非人的手段进行迫害。”他说：“两年来，我往返穿梭于海外与中国大陆之间，也就是来回地走在正义与邪恶之间，一步一步想明白了，哪是真哪是假，验证了事实真相。”

中国的道德体系被中共完全摧毁 只有李洪志大师能重塑

朱传和时常问自己：“我是炎黄子孙，我心中牵挂着我的父母、姐妹与同胞们，不再吃毒奶，不再吃地沟油，不再受到欺凌、损害和污染，不再受这个邪恶的统治，不再受心灵的污染，我想怎么重塑我们中国道德体系，这时我就想到了法轮功。”

他说：“通过大法弟子弘扬，‘真、善、忍’理念在全世界传播。从这一点来说，没有任何一个教会，任何一个圣人，能做到这样的辉煌。”

“法轮功学员了不起，李洪志大师非常了不起，不仅帮助净化人们被蒙尘的心灵，更为中华民族带来希望与道德的重塑。”他称赞法轮功所做是福益子孙后代功德无量的好事。◇

大陆律师呼吁：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

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这反映了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

以下根据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访谈的内容整理：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的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请关注

近期发生在省内的迫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晚，吉林白山市法轮功学员陈立国被白山市江北公安分局绑架、抄家。

◎居住于吉林省白山市江北区的崔姓法轮功学员（人称二哥），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或十九日凌晨被白山市江北分局恶警蹲坑绑架。

◎吉林省松原市卡拉房子村鲍姓老年女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二年春天被绑架，关押在开发区看守所。国保三次送往善友看守所，因身体不合格，三次拒收。国保说：你把人收下，出事他们兜着。

◎2012年6月8日，吉林省抚松县泉阳林业局法轮功学员阮晶，在给世人讲真相时被绑架，现被关押在抚松县看守所。详情待查。

◎2012年7月1日以来，吉林省辽源市相继发生大批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事件，至今已达近二十人。渭津、东丰等多处出现非法搜捕，抄家，致使很多法轮功学员流离失所，有家不能回。现已知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有黄杰，于萍，刘井军，其妻小敏，刘新宇，刘井利，张建华，孙丽萍，孙世

铎，曲家凤等十几人。其中于萍，孙世铎，曲家凤已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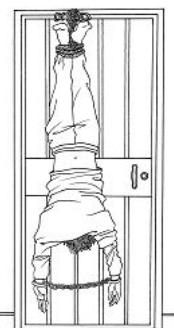
主要参与迫害的是辽源市东吉分局，西宁分局，渭津分局，东丰分局及国保大队。

◎吉林省舒兰市法轮功学员宋彦群在长春黑嘴子女子监狱被非法关押八年期间，为坚持信仰，遭受了无数酷刑迫害和洗脑迫害。从二零一二年三月下旬，她开始绝食抗议。但监狱竟然在她生命极度虚弱期间，仍然对她施以长时间剥夺睡眠、倒挂、绑死人床等迫害，甚至唆使刑事罪犯扒光宋彦群的衣服毒打她。

宋彦群年过七旬的父母为搭救女儿，近几个月来奔波于舒兰、长春之间，找到监狱、监狱管理局和司法局等部门和人员，但所见皆是推诿或躲避。黑嘴子监狱负责人甚至阻挠、剥夺父母探视女儿的权利。



图：法轮功学员宋彦群及其遭受的酷刑“倒挂”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是执法犯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后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说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也没有法律效力，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

五、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公安部根本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

六、《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压根儿没有半点危害社会的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

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法轮功学员在互联网上下载、打印、散发法轮功资料，是在实践信仰自由的权利，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顶住中共的压力，为法轮功学员抗辩，有多位律师辩护词题目就是“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实际上，如今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在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等）都是合法的，你到香港、台湾去旅游就会看到。

既然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所以说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就是在中共的现行法律中，法轮功也没有定为邪教，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

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不仅违反了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刑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而且犯下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如果不能悔改和弥补自己做过的错事，任何人都逃脱不了历史的惩罚。

保定公检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请你们三思啊！！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干的就是这个工作，不听上头的能行吗？可是，有一天追查这些违法的案件时，上级指令有书面证据吗？哪个上头还给你撑腰？非法抄家、罚款、抓捕、枉判，致残、致死，蛮横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这可都是记录在案的。指使你们迫害法轮功的上头为什么只是口头传达指令，就是在为日后逃避罪责留后路。◇